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章 114年9月12日 第1140345號 存檔 卷

宜蘭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林雨臻
電話：03-9251000#1328
電子信箱：yz6330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1401570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3日總處培字第1140020594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原書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律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仲介業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代理縣長 林茂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宜蘭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游郁淳
電話：9251000#2132
傳真：03-9251084
電子信箱：yuchun900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535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420000A_1140153595_ATTACH1.pdf、376420000A_1140153595_ATTACH2.pdf、376420000A_1140153595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書函轉勞動部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人事總處114年9月3日總處培字第1140020594號書辦理，檢附原書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各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9/04 13:18:19

使用管理科　收文:114/09/04
D01140017874　有附件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沈祐筠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E-Mail：yuris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00205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4D016512_1_03152205378.pdf、114D016512_2_03152205378.pdf）

主旨：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4年8月25日勞動條5字第1140148567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9/03 15:44:30

人事處　114/09/03
1140153595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吳思儀
電話：02-85902728
電子信箱：sywu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4014856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40148567B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8/25 11:23:34

1140020594
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　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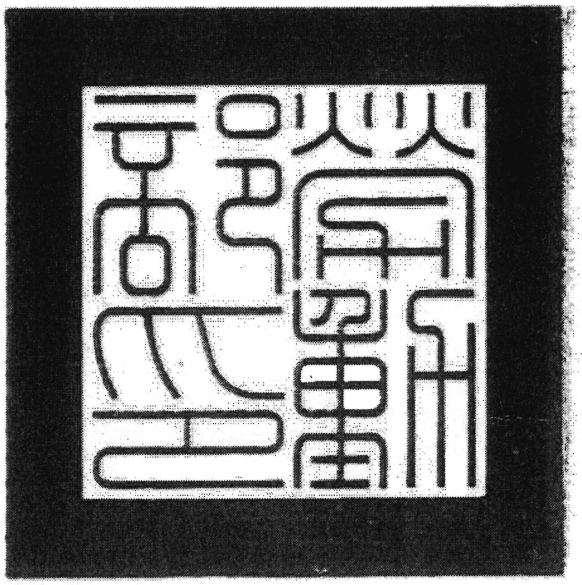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40148567號

核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，所定法律訴訟，包含依勞動事件法、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規範所進行、移付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程序，被害人於調解期日到場調解期間，雇主應給予公假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洪申翰